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研〔2018〕7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年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 2018 年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以下简称“2018 年河南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 11:00。

二、考试语种

考生可报考语种为：英语、日语、俄语，所有语种均不考听

力。外语类专业的考生应试语种为其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

三、报名对象

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在读本科生，拟申请获得学士学位者，均须参加本考试。

四、报名程序及相关要求

2018 年河南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再进行现场确认。

（一）网上报名

省内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培养高校(名单见附件 1)务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前登录“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省级联考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联考平台”，网址：<http://xsxw.ks365.org/cld>)完成本单位基本信息和专业信息的维护及发布等工作。

考生于 2018 年 3 月 9 日—3 月 31 日间登录报名系统(网址：<http://xsxw.ks365.org/stu>)，注册个人信息、填写提交报考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及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照片标准见报名系统提示)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考生要妥善保存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报名信息或照片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行网上缴费。

各校须在考生照片上传 48 小时内，在联考平台上对本单位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同时对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按规定标准进行审核。高校基本操作流程图见附件 2。

(二) 相关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逾期不予办理。

2. 所有考生应在规定报名点报名参加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在我省借考的省外高校考生需经其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考试。在我省借考的省外高校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务必要注明自己的学位授予单位，且只能选择在河南工业大学考点进行考试。

3. 参加 2018 年河南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考的所有考生（包括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使用的有效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考生应提前检查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是否丢失、消磁，并确保在有效期限内。如丢失、消磁要尽快补办，以免影响报名和考试。

4. 考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

五、考试收费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进行外国语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豫发改收费函〔2004〕577号）的规定，我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标

准为每人 70 元。

六、考试大纲

今年我省采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2016 年 12 月第二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2013 年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俄语水平考试大纲（非俄语专业）》（2013 年版）作为考试大纲。

七、成绩公布

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试成绩的管理与发布工作。考生在 5 月中旬可通过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查询成绩（查询网址：<http://xwb.haedu.gov.cn>）。考试合格名单在 5 月底寄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在我省借考的省外高校考生考试合格名单一式两份由我省学位办分别邮寄给考生学位授予单位的校（院）长办公室和学位授予单位所在地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八、考风考纪

曾在本类考试中违纪并被做出停考处理者在停考期间不得报考。对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的规定，坚持原则，注重证据，履行程序，严肃处理。

考生在考试中舞弊，本次考试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3 年的处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九、其它事宜

1. 各单位要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及时将报名事项及有关要求通知考生。

2. 各单位要基于联考平台及时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对资格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其本次考试成绩无效，责任由考生本人和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的高校相关责任人承担。

3. 各单位要重视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传播考生个人信息。

4. 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自取得学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自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始）即可报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考试合格成绩自下发之日起四年内有效。一次有效的成人学位外语统考合格成绩只能用于向考生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申请获得一个成人学士学位。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可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一年内申请获得学士学位，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以外的其他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不得再申请学士学位。

位。

6. 各单位要设置报名咨询服务电话，安排专人做好考生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将咨询电话号码于3月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考生可访问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xwb.haedu.gov.cn>）及时浏览更多报名考试信息。

7. 2018年河南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考考务工作由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具体考务工作安排由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另行通知。

- 附件：1. 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培养高校名单
2. 高校基本操作流程图
3. 考生基本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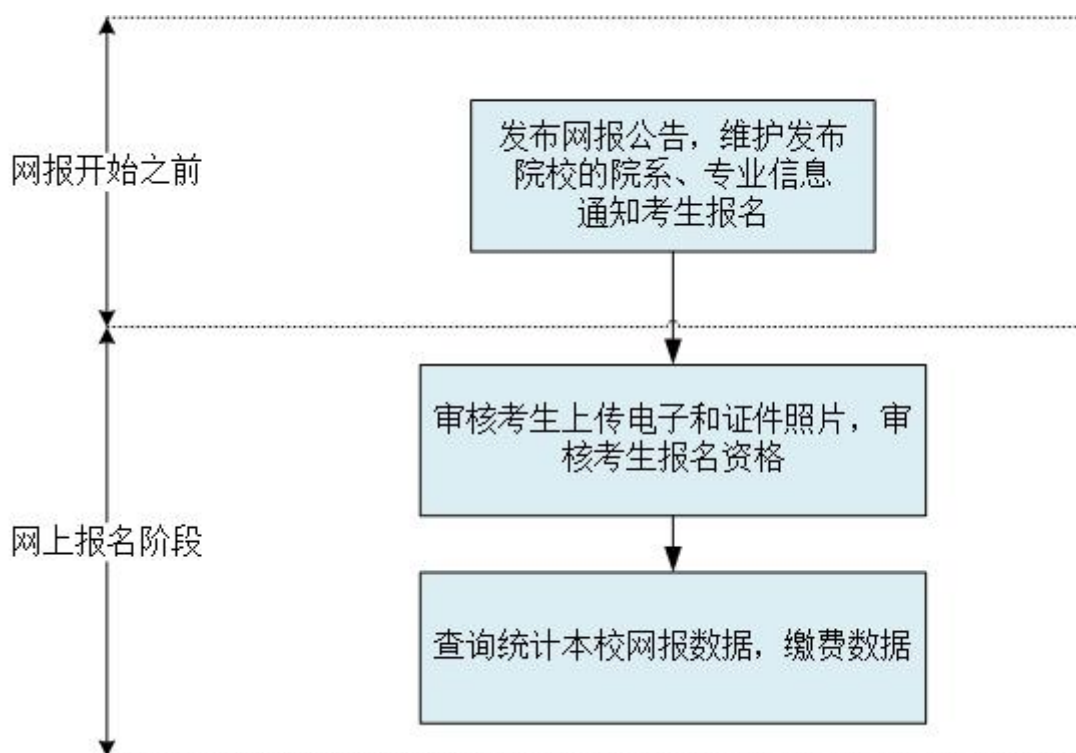
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培养高校名单
(以学校代码排列)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1	1007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10459	郑州大学
3	10460	河南理工大学
4	10462	郑州轻工业学院
5	10463	河南工业大学
6	10464	河南科技大学
7	10465	中原工学院
8	10466	河南农业大学
9	10467	河南科技学院
10	1046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1	10471	河南中医药大学
12	10472	新乡医学院
13	10475	河南大学
14	10476	河南师范大学
15	10477	信阳师范学院
16	10478	周口师范学院
17	10479	安阳师范学院
18	10480	许昌学院
19	10481	南阳师范学院
20	10482	洛阳师范学院
21	10483	商丘师范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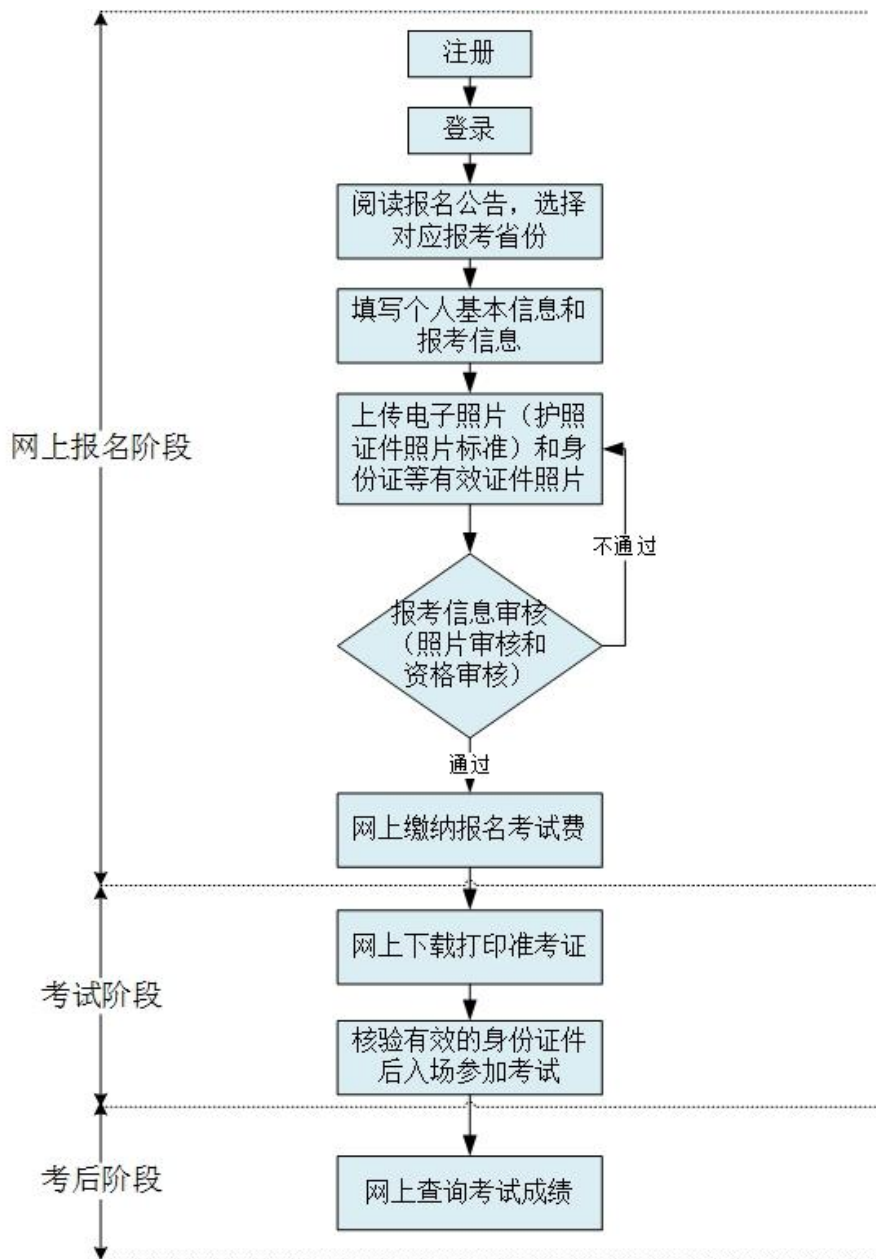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22	1048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3	1048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4	10918	黄淮学院
25	10919	平顶山学院
26	11070	洛阳理工学院
27	11071	新乡学院
28	11326	信阳农林学院
29	11330	安阳工学院
30	11517	河南工程学院
31	1165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32	11653	南阳理工学院
33	11765	河南城建学院
34	11788	河南警察学院
35	11834	黄河科技学院
36	12746	郑州科技学院
37	12747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38	12949	郑州师范学院
39	13500	商丘工学院
40	13507	郑州工商学院
41	14003	商丘学院

附件 2

2018年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 高校基本操作流程图



2018年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 考生基本操作流程图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2月22日印发

